

## 討論二

一名資深優秀體育老師透過康文署計劃，聘請了以往舊生到校教授籃球。一天，老師A投訴那名教練幾次沒到校教波，但那名體育老師卻幫他簽名，要求校方處理……

1. 那名優秀體育老師有犯法嗎？
2. 教練有犯法嗎？
3. 校董會應如何處理？



## 第200章 《刑事罪行條例》

### 第73條 使用虛假文書的罪行

任何人知道或相信某虛假文書屬虛假，而使用該文書，意圖誘使另一人接受該文書為真文書，並因接受該文書為真文書而作出或不作某些作為，以致對該另一人或其他人不利，則該名首述的人即屬犯罪，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，可處監禁14年。

(HKLI I 2071116版本)

# 刑事罪行

- 若果有教師涉及盜竊校方或同事財物，或毆打同事或學生，這是嚴重事件，校方可即時解僱有關教師。
- 不過，校方須小心，若被解僱者事後質疑解僱的合法性，法庭要求校方就以下3項事情舉證：
  1. 校方誠實地相信被解僱者干犯有關罪行。
  2. 校方有合理理由持有該信念。
  3. 校方在持有該信念前，**已進行合理而全面的調查**。

前言

第一章 適用範圍

第二章 處理投訴原則

第三章 處理投訴程序

第四章 處理投訴安排

第五章 覆檢投訴

第六章 處理不合理行為

第七章 結語

附件一 關於學校日常運作及內部事務投訴事例

附件二 經簡易程序處理個案記錄表樣本

附件三 確認通知書樣本（一）

附件四 確認通知書樣本（二）

附件五 投訴個案記錄樣本

附件六 重複投訴覆函樣本

# 勸諭

- ➡ 勸諭：目的是忠告，教導及輔導 (advice, coaching & counselling)。
- ➡ 所以，要讓有關教師了解他的問題，聆聽他的解說，給予鼓勵，訂立一些改善的方法和措施，以及階段性的目標，在可能範圍內，提供技術援助。
- ➡ 另外，必須讓有關教師知悉不改善的後果。

# 口頭警告

28

- 口頭警告屬紀律程序的一部份，也是解僱的前奏，所以，必須清楚、干淨俐落、及果斷。
- 內容應清楚列明警告的理由。
- 內容可針對個別事件，也可以就整體情況（即包括不同事件）發出。
- 無論如何，必須指出：
  - ✧ 那一部份工作表現有問題，有什麼問題；
  - ✧ 要求改善；
  - ✧ 給予合理時間作出改善；
  - ✧ 不改善的後果。

# 書面警告

- 內容和口頭警告雷同。
- 但由於書面警告出現在口頭警告之後，所以，應提及之前曾發過口頭警告及沒有改善。
- 如許可的話，說明補救行動及期限。
- 另外，若沒有改善，應清楚提出解僱的後果。（留意是由SMC/IMC聘請）

## 討論三

31

一天，一位女同事向校董會投訴老師A在她背後經過時，手背輕掃她的臀部，她感到受辱不安，覺得是性騷擾。

1.校董會應如何處理？會接見老師A嗎？會報警嗎？

2.如果會後該女同事請校方代為報警，校董會如何處理？

幾天後，有警察聯絡你，說那位女同事報案，指控老師A性騷擾……

1.期間如何處理二人的關係？

2.學校可有機制避免同類問題發生？



# 防止校園性騷擾

32

背景

經修訂的《性別歧視條例》(條例)於2008年10月3日生效後，任何人因作出任何涉及性並造成「有敵意或威嚇性的環境」的行徑而構成的性騷擾，亦適用於教育環境。因此，學校有責任確保所有人(包括全體學生、教職員、義務工作者、合約員工/服務供應商/代理人)能夠在一個沒有性騷擾的安全環境下學習、進行課外活動、工作或提供服務。同時，除個別人士要對做出性騷擾的違法行為承擔個人責任外，學校作為僱主，亦可能要為僱員的性騷擾行為負上轉承責任。

為確保校內不會出現任何在性方面有敵意或威嚇性的環境，以及避免作為僱主可能會負上的轉承責任，平等機會委員會(平機會)建議學校採取合理可行的措施，包括以書面形式制定學校政策以消除性騷擾、提高教職員和學生對性騷擾的認知和意識，以及設立機制，處理有關性騷擾的投訴。

學校可瀏覽平機會網頁(<http://www.eoc.org.hk>)，細閱條例修訂後有關性騷擾的條文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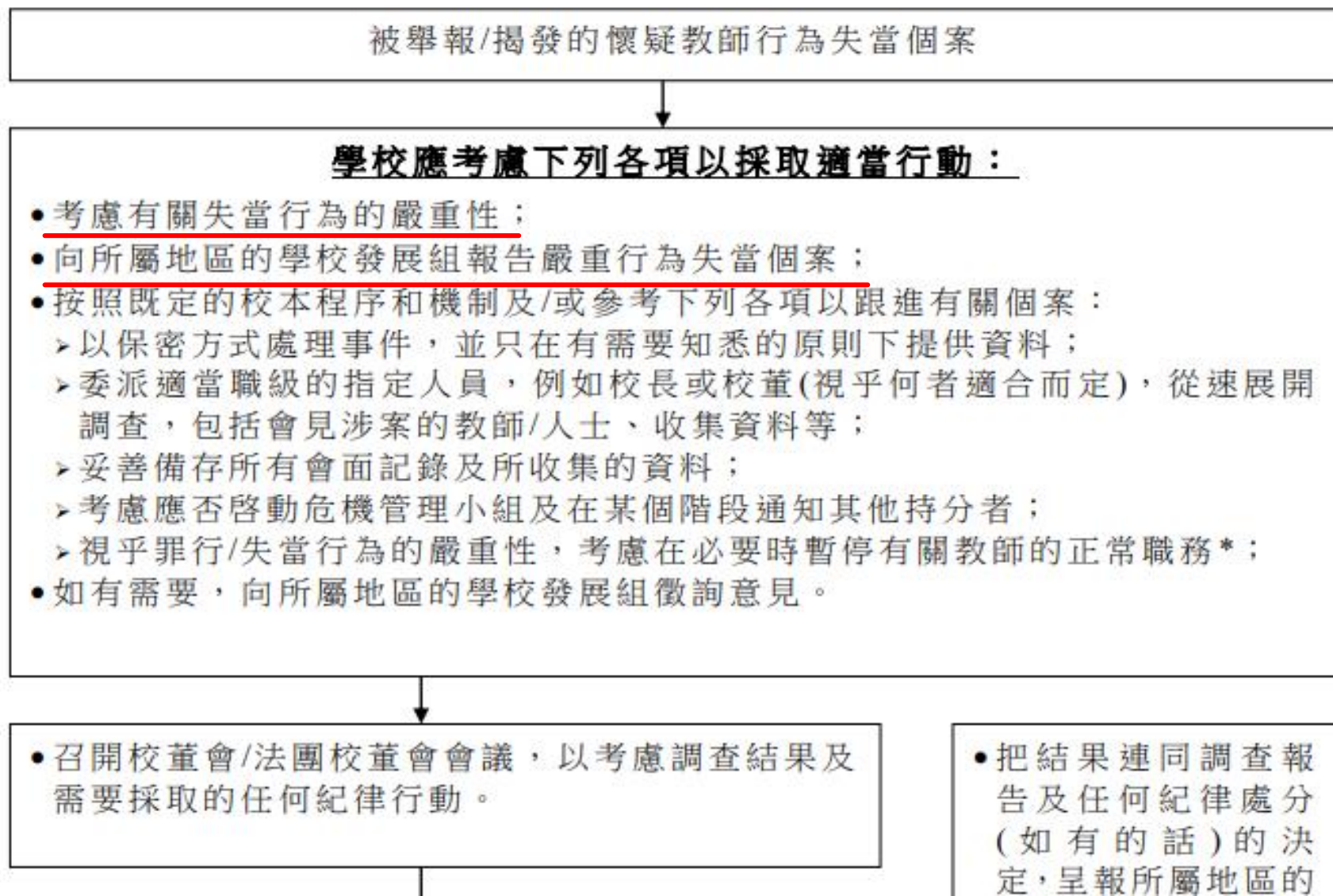
平機會網頁

## 性騷擾是刑事還是民事罪?

參考自教育局(2015)。

網址：<https://www.edb.gov.hk/tc/sch-admin/admin/about-sch/sch-sexual-harassment-prevention/index.html>

### 學校處理並非屬刑事性質的教師行為失當個案的流程



- 召開校董會/法團校董會會議，以考慮調查結果及需要採取的任何紀律行動。

34

- 讓有關教師有機會作出陳述(如有的話)；以及
- 除非有關教師遭即時解僱，否則不論採取任何所需的紀律行動，均應向有關教師提供支援和指導以作出改善，並給予糾正的機會。

- 學校如收到陳述，須成立上訴小組對有關個案進行獨立覆核。覆核結果應提交校董會/法團校董會考慮及作出決定。

- 把結果連同調查報告及任何紀律處分(如有的話)的決定，呈報所屬地區的學校發展組，供教育局考慮需否作出進一步行動(包括審視有關教師的教師註冊資格<sup>^</sup>)。

\* 有關進一步詳情，請參考《資助則例》的下列條文

(i) 設有校董會的資助中學-第 57(f)段

(ii) 設有校董會的資助小學-第 57(f)段

(iii) 設有校董會的資助特殊學校-第 62(f)段

(iv) 設有法團校董會的學校-第 13.5(d)段

<sup>^</sup> 如有教師干犯失德行為，教育局會在其個案結束後，按事件的性質和嚴重性，參考相關的調查報告後，嚴格審視有關教師的註冊資格：包括考慮取消其註冊教師的資格、向其發出譴責信、警告信或勸喻信。

【本報訊】：小學就學生墮樓事件不即時報警，事後備受社會各界批評。本月13日，校方發出致家長、學生及校友的家書，仍沒交代事件詳情及道歉，也沒說清校方的處理手法，只提及事件令教師備受壓力：「鋪天蓋地的報道令教師們備受壓力，部份同工已面臨崩潰邊緣。」

### 只提教師壓力大

家書以校長： 的名義發出，文章開首即說：「何以在： 這個充滿歡笑的校園裏會發生這樣的事情？」然後講及應對傳媒、輔導學生連串額外工作的辛勞，「這幾天，在清晨的會議中，我看到的是同工們一雙又一雙通紅的眼睛，臉上一道又一道的淚痕」。

對於： 的不幸，家書只有一句：「痛失一個寶貴學生的生命而感到極度哀痛。」並希望眾人繼續支持校方。此外，教育局曾要求校方提交全面報告，教育局昨回應指暫未收到有關報告。

# 道歉條例

- 《道歉條例》（第631章）於2017年7月制定並於2017年12月1日生效。
- 《道歉條例》的目的是提倡和鼓勵作出道歉，以期防止爭端惡化，和促進和睦排解爭端。



# 64 道不道歉好？

- 引來法律後果
- 表達同情和慰問抑或默認賠償
- 滿足受害者的情緒需要抑或實際需要
- 2016年11月29日報導：《制定道歉法例：最終報告及建議》出爐。法例適用於所有民事法，冀助減訴訟。
- 2017年12月1日通過。